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，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的 水质监测仪器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总磷智能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全自动测量仪器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安杰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0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多参数水质监测仪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绿园嘉茵环保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便携式多参数水质监测仪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希水质分析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陕西环保产业集团监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月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